

第四节 管理

一、财政体制

清末实行中央集权，一切课税尽收尽解，所需开支按规定划拨。

民国初期财政体制沿袭清制。民国 27 年（1938 年）县府中设第二科管理全县财政，但不是一级财政。民国 34 年（1945 年）根据西康省整理自治财政纲要，完成自治财政整理，初步划分了县财政的收支范围，并由县府会计室提出收支报告。民国 35 年（1946 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

解放后，1950~1952 年国家采取由中央统收统支的办法进行管理，雅江县财政尽收尽解，支出经费由上级财政下拨。

1953 年国家实行三级财政体制，雅江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区，自治区政府设有财政机构，实际是四级财政体制。雅江建立县级财政，地方税和其他收入为县固定收入。工商税、农业税、公债等作为上下级之间的调节收入。县财政比较固定的收入是农牧业税收入，有少许的工商税收入，支出仍主要靠上级财政划拨。

1956 年财政总收入 93.5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就达 90.94 万元。

1957 年财政收入 100.1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为 77.25 万元。

1958 年实行“独立核算，差额补助”的办法进行管理。州（自治区已于 1955 年改为自治州）财政对县财政实行差额补助，差多少，补多少。

1983 年后实行财政包干，收入按比例分成。其中农业税实行“倒三七”计价分成，财政增长按比例分成。

1989 年 1 月 1 日起耕地占有税由原来的中央和地方对半分成调整为“倒三七”分成，农林特产税按比例分成。由于雅江人不敷出，上级财政实行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两种形式下拨款项，弥补县财政的不足。在管理过程中，将吃饭钱和建设钱分开核算。

乡镇财政收支曾有过一些变革，但主要的仍是县财政统一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区乡会计属报帐单位。1984 年在河口、呷拉、八角楼和瓦多 4 个乡建财政所。1986 年撤销曲喀区的建制，在普巴绒乡建立财政所。1990 年，在麻郎错乡建立财政所，在呷拉、祝桑、格其卡和西俄洛、瓦多配农税员，各乡财政所会计兼助征员，征收农业 5 税。各区、乡财政所收入实行全额上交，支出由县财政按标准下拨，年终向县财政报决算。

二、税务体制

1957 年 10 月正式成立县税务局。1958 年 11 月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成立雅江县财

政局。1961年两局分设。1964年税务与财政合挂一块牌子，名财政税务局。1970年成立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11月调整税务机构设置，恢复税务人员事业编制，财政税务分设，对外是两个单位，内部实行一套领导班子，并由一名副局长专管税务工作，人员严格划开。税务部门干部列入事业编制。县税务局下设税政股和会计股，税务局与财政局共设人秘股。从1979年1月1日起税务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税务局向州税务局报领和编制预决算。

1959年2月起在各区设立税务所，是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受县税务局和所在区公所双重领导。税务所经费由县税务局拨给。1990年1月10日经州税务局同意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所，即设立城区税务所，俄洛区税务所，扎麦区税务所，撤销原祝桑区和孜河区税务所；设置格其卡税务所，统管祝桑区的八衣绒、米龙两个乡和孜河区3个乡、俄洛区的麻郎错乡的税收事宜。

三、预算管理

民国32年（1943年）8月，雅江县政府成立会计室，开始编造预算，划分县财政的收支范围。国税收入尽收尽解，地方税收作坐支。支出分岁出经常门和临时门，并按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1%~2%）设第一预备金和第二预备金。会计室将预算执行情况，月报西康省财政厅以资考核。西康省财政厅还派有会计专员就近督导编造预算和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县财政的一切收支均按省规定办理。

解放初期，由于财政科工作人员少未建股室，只是在工作人员中分工有会计、粮食和审计。1959年财税局设预算股进行预算管理以及预算收支安排、财政制度的建立、报表的编报与分析、预算的执行和检查、组织预算的实现与平衡等。

（一）组织预算收支平衡

1954年雅江正式建立县级预算，通过调查研究确定部分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加强经常性检查监督，基本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1981年春，恢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每年都编制预、决算报告，受县政府委托由局长向人民代表作当年预算和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批准县财政预决算制度。

1985年以来，以各行政、事业单位的支出实行定人员编制，定开支指标、定使用范围、定支出总额，按核定编制计算工资、福利费、公费医疗费和公用经费，分配包干总和。各单位按包干总数编造月度、季度用款计划，经同意后开支。同时还规定各单位凡按正当途径取得的自筹收入，财政不抵减支出指标，由单位留作活动经费或福利支出。

（二）预算外资金管理

为解决地方财政和各单位意外的特殊需要，建立预算外资金及其管理办法。预算

外资金主要包括农牧业税附加，各种地方税的超收部分，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等。为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搞好全社会资金的综合平衡，县财政于1987年设立综合计划股，根据“计划管理，专户储存，财政审批，银行监督，集中代管，合理使用”的原则，进行统筹管理。1990年财政专户储存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为462,702元，最多的1989年达1,065,729元。

（三）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凡用公款购买集体消费的商品，均属控制对象。1980年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在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履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职责，具体办法是“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1983年以前的专控商品为小汽车、沙发、录像机、电冰箱等19种，后来又增加为29种，对专控的13种名烟、名酒均列出了名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审批购买专控商品时一直掌握“有宽有严”的原则，即用于科研、教学和生产性的商品从宽，用于非生产性商品从严；新建单位从宽，老单位从严；低档商品从宽，高档商品从严；国内商品从宽，进口商品从严；企业基金、单位自筹资金开支从宽，在成本或费用中列支从严。

四、会计管理

民国初年，雅江的会计记帐沿用“旧管，新收，开除，实存”的“四柱式”记帐法。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国民政府颁布“会计法”，民国32年（1943年）8月，雅江县政府设立会计室，具有独立的职权，逐月向西康省财政厅报告工作。

解放后，县财政部门统管会计事务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县级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国营企业会计、税收征解会计等规章制度，1985年后，会计人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预算会计

解放初期，县财政科和各机关单位均为报帐制会计。1953~1954年7月，雅江的预算单位有县工委、县政府、县医院、公安局。各区不独立核算，到县财政科报帐。

1954年雅江开始实行县级财政，正式建立总预算会计，按统一的会计科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记帐原则、会计报表等内容办理各项会计事务。对单位预算会计按系统归口分级管理。1958年1月，财政局内专设归口会计，即文教口、行政口及各区会计。1987年后，各股室的建制逐步健全，由各股室具体管理。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区乡，根据实际情况建一级单位会计和二级单位会计，1990年全县有一级单位会计28个。

（二）企业会计

解放前雅江无国营企业。解放后逐步建有一些集体企业和国营企业。1979年后

个体企业也有所发展。1983年利改税前商业系统的会计16户，利改税后有所合并，1990年为9户。

（三）农业税征解会计

解放初期，县财粮科负责财政、税收和公粮的征解工作。1952年起对农业税所收的粮食，由粮食部门按国家收购价向财政科办理结算付款划解入库；对牧业税征收的酥油由商业部门按国家收购价向财政科办理结算。征解会计以公历每年的1月1日~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人民公社时期仍由粮食部门和商业部门随征带购验收入库，县征解会计报表反映农牧业税征解情况。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以承包人为纳税对象，实行按户纳税，分户结算的办法。1989年县财政（税）局建立农税股，对征解会计制度也作了相应修改，在资金来源类设本年征收收入，上年尾欠收入，清理农牧业税款；在资金运用类设解交农牧业正税，解交农牧业税附加，减免农牧业税退库。

（四）会计培训及职称评审

为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一直重视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方法：一是派往雅安商业干部学校和甘孜州民族干部学校培训，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主要是到州财贸学校学习，1990年财政局有8名农税干部在财贸校培训2个月，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二是采取在职培训，以老带新，边学边干；以会带训，每年年终决算时召集各核算单位的财会人员用半个月左右时间以会代训，边培训边决算。各单位新任会计，在上岗前，财政（税）局都要对其进行一个月左右的培训，基本合格后再上岗。还举办培训班培训，1985年用1个月时间培训32名企业会计，学习利改税的有关业务知识，并进行考试。1986年用1个月时间培训21名行政事业会计。1987年用20天时间专门培训文教系统的7名会计。

1983年开展会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并成立雅江县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此次有93名会计参加评审，评有助理会计师16名，会计员42名。1987年7月成立雅江县会计、统计、计划、经济系列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全县申请参加评审的会计共136名，评有助理会计师37人，会计员79人，报州批准为会计师的20人。1988年12月26日通过21人评为助理会计师（含助理统计师）、21人评为会计员（含统计员）。1989年1月4日补评2名会计员。

1983~1990年共审批会计师（含经济师）20名，助理会计师74人次，会计员144人次。1990年在岗的会计师8人，助理会计师39人。

六、税务征收制度

民国26年（1937年）成立雅江稽征所，为体现税收的强制性，稽征所专门配有税警。

新中国成立后，县财政部门对税收的征管十分重视，建立征收制度，配备专业的

征管队伍加强管理。1982年按规定登记的纳税户共7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35户、集体所有制17户、个体所有制24户。1982年后，城乡工商业户和外地客商有所增加。至1990年全县纳税登记共26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34户、集体32户、个体200户。

县税务局及辖属各税务所的税务专管员对纳税户在征收前都要进行政策和业务技术辅导。1979年后以企业税务专管员为主，定期（一季或半年）组织企业或有创收的事业单位会计，开展财务联审互查，进行集体辅导，对个体工商户则采取不定期开会或登门进行辅导。对农牧民的纳税户则利用集会或走村串户进行个别辅导。每年对全县纳税户的经营项目逐项分户进行书面鉴定；1981年国家、集体、私营、个体等经营方式共有经营项目（或产品名称）10个，税目10个，1990年共有经营项目17个，税目17个。税务局政策辅导，纳税户申报应纳税的项目、适用税率和应纳税款，经核对后缴款入库。1981～1990年的10年中纳税户申报并组织入库税款实际数为12,917,285元，最高的1989年为2,580,718元。

由于物质利益矛盾，偷税漏税现象时有发生。1979年以来在加强纳税辅导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税收大检查，1986～1990年的5年中清交了偷漏税款共计364,983元，追缴欠款1,148,560元，其中1989年共检查到偷漏税户14户，清缴偷漏税款271,111元。

第二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县政府合作指导室在曲喀区、祝桑区组建过短暂的“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全县无当铺、钱庄、字号、银行等金融机构。

解放后，随着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市场的建立，相继建立金融机构。

一、银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雅江支行（简称人行）

195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康定地区办事处派李洛川来雅江县筹建支行。当年7月28日在老县城河口城厢正街19号正式开业，办理存款、放款、储蓄、汇兑及收兑金银等业务。建行初期员工11人，内部设立秘书、会计和业务3个股，李洛川任副行长主持工作。随着业务的开展，增设农村金融管理股。